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恒指 ESG ETF（上市類別）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下設立的子基金



2025 年 4 月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3403 – 港幣櫃檯

83403 – 人民幣櫃檯

9403 – 美元櫃檯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數目：

1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檯

1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檯

10 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檯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15%

上一曆年的跟蹤差異**：

-0.24%

相關指數：

恒指 ESG 增強指數（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港幣（港幣）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 港幣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 人民幣櫃檯

美元（美元）– 美元櫃檯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至少每季度（通常於每年的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和 12 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不論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港幣收取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和收入中支付分配。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該經常性開支數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為基礎，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其代表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該類別的經常性開支的總和。

** 該數據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跟蹤差異。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了解實際跟蹤差異的信息。

這是甚麼產品？

華夏恒指 ESG ETF（「子基金」）是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下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包含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的信息，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概要中提及的「基金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的單獨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像上市股票一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指 ESG 增強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使用完全複製策略，通過直接投資於指數中包含的證券並投資與指數包含該等證券大致相同的比重。

基金經理亦會在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而在無法購買某些屬於指數成分股的證券時或基金經理以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如果基金經理從完全複製策略轉換為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會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反之亦然。這意味著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該等樣本具有旨在反映指數概況的共同投資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指數的成分股，前提是樣本能夠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條件是任何成分股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離不會超過 4%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確定的其他百分比。

由於指數成份證券公司採取有關公司行動，不屬於指數成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會由子基金持有，惟持有的有關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10%。

除自上述公司行動中獲得者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總回報指數掉期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子基金為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計最高為 20%。基金經理將能夠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份，子基金每日必須收取不少於借出證券（包含利息、分派以及其他最終權利）價值 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以市場價值計價，且由信託人或信託人委任的代理保管。對於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例如可能就證券借貸交易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股本證券和固定收入證券，子基金持有的非指數成分證券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考慮到就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存款以進行現金管理。

目前，子基金不會進行買賣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這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發生變化。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章程的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該指數是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它旨在根據國際公認的 ESG 原則、數據、研究和評級，從國際視角結合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舉措衡量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指數旨在達致較恒生指數（「**基礎指數**」）ESG 風險評級至少 20%的提升。

指數範圍包括基礎指數的成分股，並應用了排除政策。基礎指數的成分股必須是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標記「**B**」結尾的生物技術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外國公司」是指在大中華區（即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臺灣）以外註冊成立，並且其大部分業務存在於大中華區之外的公司。

指數的排除政策將基於三項 ESG 篩選方法，分別為：(i)基於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評級（「**ESG 風險評級**」）進行的 ESG 風險評級篩選（「**ESG 風險評級篩選**」），(ii)基於 Sustainalytics、ESG Book 和 ISS 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合規評級進行的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以及(iii)基於 Sustainalytics 的爭議產品參與數據進行的爭議產品參與篩選（「**爭議產品參與篩選**」）。

在 ESG 風險評級篩選下，基礎指數中的成份股按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¹由高至低排名（即是具有最高 ESG 風險的成份股排名第一）。受限於以下緩衝區規則，10 隻最高 ESG 風險評級的基礎指數成分股將被剔除在指數之外。

因前次指數回顧 ESG 風險評級篩選而被剔除的股票和新加入基礎指數成分股的股票需要排名低於第 15 位才能納入指數，因前次指數回顧 ESG 風險評級篩選而未被剔除的證券需要排名在第 5 位或以上才能被剔除於指數以外。

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大於 10，ESG 風險評級最低的被剔除證券將被添加至指數中，以維持被剔除證券的數量為 10。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小於 10 日，指數中 ESG 風險評級最高的成分股將從指數中剔除，以維持被剔除證券的數量為 10。

ESG 風險評級衡量公司經濟價值因財務上重大 ESG 風險因素而面臨的風險程度。ESG 風險評級由有助於公司整體評級的三個構建模塊組成，即企業管治、重大 ESG 問題和特殊問題（即發生爭議 / 意外事件）。ESG 風險評級建立在二維方法之上，首先是「風險承擔」維度，反映公司面臨的重大 ESG 風險的程度，其次是「管理」維度，評估公司能否妥善管理這些風險。這兩個維度應用於三個構建模塊，而一家公司的整體 ESG 風險評級據此釐定。最終，將三個構建模塊中每一個的 ESG 風險評分匯總，得出 ESG 風險評級的整體風險評估。有關 ESG 風險評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在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下，Sustainalytics、ESG Book 及 ISS（「**聯合國全球契約數據提供者**」）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合規評級已獲採用。基礎指數的成分股若符合大部分（即超過 50%）聯合國全球契約數據提供者涵蓋該成分股的聯合國全球契約不合規標準，將被剔除出相關指數。有關 UNGC 不合規標準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章程。

¹ 缺少 ESG 風險評級的證券被排除在指數之外。

在爭議產品參與篩選下，倘指數成分股達致任何下列爭議產品參與限度，則將被剔除出相關指數。

產品參與篩選領域	限度
動力煤開採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動力煤發電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煙草製品生產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煙草製品零售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定制及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非定制及非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經應用上述三項篩選後的基礎指數的其餘證券將根據 ESG 風險評級進行調整。ESG 風險評級相對較高（較低）的證券比重會被調低（調高），惟指數每隻成分股的個別成分股比重上限為 8%。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供應商」）編制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是一個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附加費，如適用）後的股息或息票支付的再投資。指數以港幣計價。

指數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推出，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基準水平為 6,000。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該指數的自由流通市值為 2.69 萬億港元，共有 71 隻成分股，較採用 ESG 篩選後（方法如上所述）減少 12 隻成分股。預計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 ESG 風險評級將較基礎指數至少提升 20%。

指數以下列識別編號發行：

彭博編號：HSIESGSN

路透社編號：.HSIESGSN

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與成分股比重及指數運作細則的額外資料，可於 <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iesgs>（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查閱。

衍生工具的使用 / 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主要風險是什麼？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章程。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對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的償還，亦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2.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被動管理的，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無權適應市場變化。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3.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4. 新指數風險

- 指數為全新的指數。該指數可供投資者評估其之前表現的營運歷史很少。概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較其他追蹤較成熟指數且營運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具風險。

5. 與 ESG 投資相關的風險

- 在構建指數時使用 ESG 標準（包括成分選擇和指數計算）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基於 ESG 的排除標準可能導致指數排除某些可能有利於子基金投資的證券。指數（以及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不如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但未進行類似（或任何）ESG 評級評估和基於 ESG 的排除的投資組合。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更注重 ESG 的公司，因此其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波動。
- 該指數的構建基於（其中包括）各種 ESG 評估和評級的結果以及某些基於 ESG 的排除因素的應用。在根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人時，指數提供者依賴於來自 ESG 數據提供者的信息和數據。雖然指數提供者在使用 ESG 相關數據和信息時非常謹慎，但 ESG 數據提供者對 ESG 篩查（即 Sustainalytics、ESG Book 和 ISS）的評估可能涉及定性因素。相關投資標準可能未正確應用。信息和數據也可能不時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上述情況可能反過來影響指數提供者評估潛在成分股以納入或排除在指數之外的能力。
- 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或所選證券將符合 ESG 標準。子基金可能會放棄符合相關 ESG 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等標準的證券。
- 缺乏與 ESG 投資策略相關的標準化分類。基金對相關 ESG 因素或原則所採用的披露標準可能有所不同。

6. 與投資於具有加權投票權利公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具有加權投票權（WVR）結構（或所謂的雙重股權結構）的公司。這導致與股東權利和公司管治以及投資者保護有關的問題，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於此類公司普通股的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7. 地理集中風險

- 由於追蹤在大中華地區註冊成立或大部分收入來自或主要營業地點在大中華地區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表現，該指數存在集中風險。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可能比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或區域基金）更波動，因為指數更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影響大中華地區的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

8.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款人可能不及時或根本不歸還證券。子基金在收回借出的證券時可能因此遭受損失或延誤。
- 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事件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9.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安排的差異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受制於不同的定價和交易安排。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不同費用和成本，各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實物增設及贖回申請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不同（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以及相關交易日

的估值點相同）。香港聯交所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交易時間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一級市場）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也不同。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在證券交易所當日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則通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結束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在單一估值點進行交易，無法在公開市場上獲得日內流動性。根據市場情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 在壓力市場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且可能必須以大幅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在當天在二級市場上出售他們的單位，從而確定他們的持有量，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要到當天結束才能及時這樣做。

10.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單位供應和需求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相對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會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會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而當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可能會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在人民幣櫃檯的基金單位是在聯交所交易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人民幣計價證券。並非所有股票證券商人或託管人都準備好並能夠進行人民幣交易單位的交易和結算。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供應也可能影響人民幣交易單位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

11.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這種跟踪錯誤可能是由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開支造成的。基金經理將監控並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錯誤。概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2. 多櫃檯風險

- 如果港幣櫃檯、人民幣櫃檯和美元櫃檯之間的跨櫃檯基金單位轉讓暫停和 / 或證券商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櫃檯交易，這可能會阻礙或延遲投資者的交易。每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在香港聯交所上的市價可能會出現重大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會較以港幣交易的基金單位支付更多或收取更少，反之亦然。

13. 流動性及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至少一名做市商為每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且每個櫃檯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做市，如果基金單位沒有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無法在做市商終止通知期內聘請替代做市商是有可能發生的，亦無法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有效發生。
- 潛在做市商可能對以人民幣計價和交易的基金單位的做市不感興趣。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4.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獲得基礎貨幣（港幣）的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幣帳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相關費用及收費及 / 或蒙受與該等分派從港幣轉換為人民幣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外匯損失。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付款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費用及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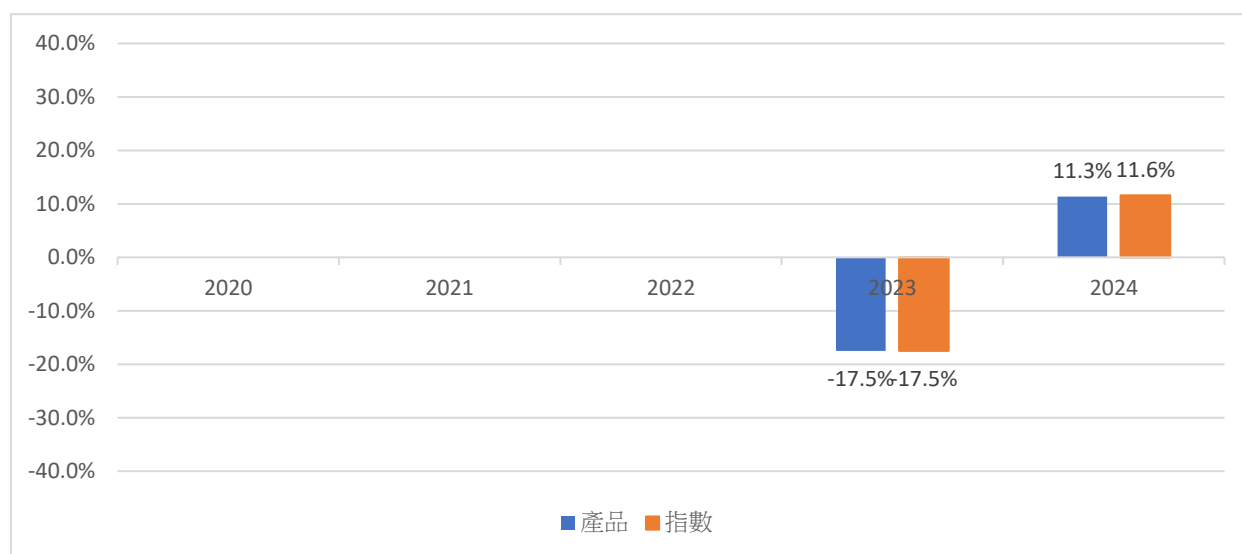
15.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6.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如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金規模減至港幣 1.5 億元以下等。倘子基金被終止，有關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遭受損失。有關可能導致子基金終止的事件詳情，請參閱章程的「終止」一節。

基金的表現如何？



註：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子基金指數編制方法已更新，以反映一些對排除政策的變更。子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之前的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實現的。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子基金指數編制方法發生變化調整，將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納入指數的股票範疇。子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之前的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實現的。

- 過往表現並不反映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基準乃基於曆年年終、資產淨值比較及股息再投資。
- 該等數字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所示曆年內價值升跌幅度的方式顯示。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而不包括閣下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成本。
- 若無顯示過往表現，表示該年內並無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相關指數：恒指 ESG 增強指數（淨總回報指數）。
- 推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AFRC」)交易徵費	0.00015% ²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3.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 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15%
子基金需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管理費中
子基金需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	
登記處費用	包含在管理費中
*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出現雙重收取管理費。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c) 有關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e) 在各個交易日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接近實時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f)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幣為單位）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g) 子基金的全部持股量（每日更新）； (h)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i) 子基金的跟蹤差異和跟蹤誤差； (j) 滾動12個月期間的股息構成（即支付的股息佔(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的百分比）；	

(k) 基金經理的代理投票政策。

每基金單位近乎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它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每基金單位近乎實時指示性人民幣及美元資產淨值由 ICE Data Indices 使用近乎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港幣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Real-Time FX Rate 提供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 / 港幣兌美元匯率（視情況而定）計算得出。由於近乎實時的港幣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股票市場休市時更新，因此在此期間以人民幣或美元計算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如有）的任何變化完全是由於對外匯匯率的變化。

最後每基金單位人民幣及美元資產淨值僅供參考，計算方法為最後每基金單位港幣資產淨值乘以路透社在同一交易日下午 2:00（香港時間）引用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 / 港幣兌美元匯率（視情況而定）計算得出。以港幣為單位的官方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和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的指示性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聯交所開市交易日更新。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